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并且在利润表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公司根据规定调整财务报表列报：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2,382,008.26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2,382,008.26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企业的，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公司根据规定调整财务报表列报：财政贴息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财务费用”项目列报，2017 年计入财务费用减少 1,570,000.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570,0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该新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公司根据规定调整财务报表列报：1、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744.29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385,096.4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40,626.27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443,510.0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公司根据规定调整财务报表列报：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202,432,365.76 元；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177,407,095.80 元。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

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0日